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险保险附加厂内用起重、运输机械 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对本保险单承保的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有证驾驶人员驾驶操作的起重、运输机械（含起重机、龙门吊、卷扬机、电梯等），在厂内使用过程中由于碰撞、倾覆或因操作失误所造成的自身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无证驾驶或操作；

- (二) 机件及轮胎的自然磨损、锈蚀、自身爆裂；
- (三) 驾驶员的故意或恶意行为。
-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